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
层1-203室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鑫光正、发行人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阁北头养殖	指	青岛阁北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鑫光正机械	指	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凯钠拇	指	青岛凯钠拇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
光正工贸	指	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
鑫日机械	指	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鑫山建筑	指	青岛鑫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
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

释义项目		释义
		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光正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指	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承诺函》的承诺。具体情况为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以部分房产抵押为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后续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补发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4月1日，上述担保情形已解除。2024年6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出具《关于对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简称“《监管工作提示》”），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主办券商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经核查，除上述已解决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规范事项。因此，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或承诺函，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除本报告之“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所述已解决的违规担保事项外，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炯光控股的阁北头养殖、鑫光正机械、凯钠姆、光正工贸、鑫日机械、鑫山建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已督促相关主体采取规范措施，截至2024年3月29日，光正工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且不再签订新订单；阁北头养殖、鑫光正机械、凯钠姆、鑫日机械等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鑫山建筑已于2021年注销。具体参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控股股东同业竞争事项均已经整改，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31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32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鑫光正存在对编制错误公告进行更正披露以及对承诺事项和一致行动人变更事项补发公告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鑫光正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4月29日，鑫光正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2024年5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4年5月9日，主办券商出具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查意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取消预留权益份额并调整参与对象的持有份额，公司相应地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因公司董监高换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2024年6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补发和更正公告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

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

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条：“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

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D5B0WQ1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炯光
出资额	5,346,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三城路 2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895

备注：光正合伙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光正合伙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光正合伙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系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四）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光正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征信报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鑫光正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其缴纳的出资款项，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光正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发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9日，鑫光正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6)、(8)的表决结果均为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炯光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均为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 鑫光正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1)-(5)的表决结果为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孙志强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鑫光正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4,642,6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6)、(8)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孙炯光、青岛合众盛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26,766,2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34,642,67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查意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取消预留权益份额并调整参与对象的持有份额,公司相应地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因参与对象孙炯光持有份额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此次调整构成《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董监高换届、补充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因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因此上述修订不构成《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重

大调整事项，无需履行三会审议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相关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查询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平度市致顺投资有限公司、平度市泽平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作为公司在册国有股东，本次发行会导致其持股比例被稀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0119号）已由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截至本报告

签署日，平度市致顺投资有限公司、平度市泽平投资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评估报告分别向其主管单位履行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除上述备案程序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光正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两名国有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完成评估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以及发行对象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有效期不得超过发行人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以下简称授权发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

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62 元/股。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49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5,399,8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5,722,070.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3 元；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020,391.4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2024 年 3 月 28 日和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5,399,8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6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

派，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30,003,948股，派发现金红利9,924,382.80元。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45,403,748股，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2.13元变为1.62元，基本每股收益由0.40元变为0.32元。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21年2月，公司完成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由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超过2年，且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均发生较大变化，故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不具备参考价值。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以总股本115,399,800股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66553元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2月8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2023年5月，公司以总股本115,399,800股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66553元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2023年9月，公司以总股本115,399,800股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665元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19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2024年4月，公司以总股本115,399,8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6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

派送红股30,003,948股，派发现金红利9,924,382.8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结束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2.13元变为1.62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每股收益、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目的等多方面因素，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62 元/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3.14 元/股（具体分析过程见下方），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119 号）的估值结果，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6,720.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6,340.48 万元，评估增值 20,379.76 万元，增值率为 77.37%。按公司总股本 145,403,748 股及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计算，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 3.14 元/股。公司拟以 3.14 元/股作为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股份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 1.62 元/股的差额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01.60 万元，上述费用记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以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锁定期作为等待期（自股票登记于合伙企业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进行摊销。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6 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

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2024 年 83.60 万元；2025 年 167.20 万元；2026 年 167.20 万元；2027 年 83.60 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经主办券商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股

票认购协议》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仅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订任何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协议，如对赌协议等。已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光正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限售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了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3,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46,000.00 元，若全部拟发行股份被全额认购，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列示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5,346,000.00
合计		5,346,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为稳定优秀的人才提供良好平台，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

体现在采购原材料、支付各项税费及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资金支出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鑫光正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等，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 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者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 孙炯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633,336 股, 持有比例 74.02%; 通过青岛合众盛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842 股, 持股比例 0.17%; 一致行动人周素香持有公司股份 4,788,787 股, 持股比例 3.29%, 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664,965 股, 持有比例 77.48%, 孙炯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 孙炯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633,336 股, 持有比例 72.38%; 通过青岛合众盛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842 股, 持股比例

0.16%，通过光正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8,100 股，持股比例 0.51%；一致行动人周素香持有公司股份 4,788,787 股，持股比例 3.22%，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423,065 股，持有比例 76.27%，孙炯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能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定向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鑫光正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三）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四）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

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关于预付账款变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中对预付账款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分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经核查，公司主要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不存在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且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披露完整性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表述和列示的准确性的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中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2、经核查，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中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表述和列示准确。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鑫光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适用指引第1号》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玉平
袁玉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志勇
邓志勇

项目组成员(签字): 谷兵
谷兵

付居涛
付居涛

毛思锐
毛思锐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